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51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一子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被告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訴請離婚。

(二) 並聲明：

1.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 兩造所生子女乙○○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

三、復按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係指「宣告刑」而言，所謂「宣告刑」，乃裁判上實際量定宣示之刑罰。即裁判者就特定犯罪，在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內，量定一定之刑罰，而為科處之宣示者，與數罪併罰中，就各罪之宣告刑合併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罰之「執行刑」不同；故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雖逾6個月，然每1罪之宣告刑皆未逾6個月，仍

01 不得據為離婚之原因。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88、2581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  
03 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確  
04 定在案，並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810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  
06 案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附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各別故意所犯之罪經判處之「宣告刑」皆未逾有期  
08 徒刑6個月，所定執行刑亦未逾有期徒刑6個月，是被告並不  
09 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  
10 徒刑逾6個月確定」之構成要件，原告據此訴請判決離婚，  
11 自無理由。

12 四、再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3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14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15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是夫妻離婚時，始得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17 使或負擔。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之訴既為無理由，且兩造所  
18 生之子乙○○業已成年，則原告聲請本院酌定乙○○權利義  
19 務之行使或負擔，亦於法無據。

20 五、從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本院爰不經言  
21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楊瑀瑀